地名与内克马勒

文山高新区马塘工业园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EPC)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文山高新区马塘工业园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已由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备案号: 2409-532601-04-01-279291 批准实施,招标人为文山智慧园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云南时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工程名称:文山高新区马塘工业园天然气中压管道建设项目(一期)(EPC)。
- (二)招标规模: 1.新建天然气管网, ①主管线钢管 DN400—87 0m; DN350—25m; DN300—930m。小计 1825m; ②主管线 PE 管 d n250—1790m; dn200—750m; dn160—2870m。小计 5380m; ①~②合计 7205m; ③进剑涛和文铝的进站管线为钢管, 规格为: DN300—200m; ④碳素厂进站管线 PE 管 dn250—100m; ⑤天冶化工进站管线 PE 管 dn200—100m; ⑥三七科技进站管线 PE 管 dn160—100m, ③~⑥小计 500m; 总计 7705m。2.新建燃气调压计量撬设施设备一座、末站计量调压撬站控设备一套。
 - (三)项目建设地点: 文山高新技术开发区马塘工业园。
 - (四)估算总投资: 1587.69 万元
- (五)招标范围:设计、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1)设计:招标人提出的全部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现场指导与监督、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跟踪服务(所有设计均要提供CAD电子版),提供合格的设计报告文件并取得相关单位的审查合格意见。

- (2)设备采购:完成本项目燃气调压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服务内容和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保修等工作,并对设备的质量、安全、工期等负责。
- (3)施工:完成通过审查的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及完成工程项目竣工相关的服务内容,并满足工程项目整体规划功能。(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
- 注: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实际委托及要求范围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委托范围的权利。
- (六)计划工期: 240 天, 具体以项目实施时间为准(包含设计不超过 20 天、施工不超过 220 天)。
- (七)质量要求:设计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法律 法规、设计规范及技术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 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 收通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2)设备资质:制造商参与投标的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附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元件组合装置,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紧急切断阀);供应商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提供制造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压力容器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安全附件制造。许可子项目:元件组合装置,压力管道阀门(金属阀门),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紧急切断阀)。(3)施工资质: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

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按照职责 分工满足上述相应要求)。

- (二)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需牵头人(施工方)提交。
 - (三)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往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证书或者二级注册建筑师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人劳动合同或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2.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本人劳动合同或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3.拟配备的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人员在本项目设计 及施工过程中非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参与本 项目投标的建造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待建施工 项目的负责人,否则一律取消中标资格。
- (四)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施工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提供本人劳动合同或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五)拟派的施工主要人员:按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要求足额配备现场施工专业(管理)人员。

(六)信誉要求:

6.1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6.2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 6.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无行贿 犯罪记录。
- 6.4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不得为 "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如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
- 6.6 中标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
- 6.7 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相关承诺)。
- 6.8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如为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相关承诺)。

(七)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成员单位不得超过3家且须具备资质条件中所对应的资质要求;联合体牵头方必须是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确认投标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对本项目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四、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网上确认投标及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5月12日08:00时至2025年5月16日17:30时(北京时间),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确认投标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6 日 09 时 00 分。
- (二)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三)开标地点: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开标室)。
- (四)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

山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如有视频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图纸文件)、*BTBY(视频文件))],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 (六)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本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七)该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或自身原因造成没有按时进行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唱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无异议,规定时间截止后自动进入下一环节。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九、投标保证金

- 9.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 (1)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及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 (2)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 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 标无效。

(3)保证保险: 1.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9.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 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 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 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 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 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原收取投标保证金比例: 2%,本项目保证金金额: 31.7538万元。现执行《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落实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文发改法规〔2023〕305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降幅:约84.25%,金额:50000.00元。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户名:文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卧龙支行;

保证金提交账号: 118040100100016873001057; 保证金金额: 5 0000.00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010-86483801。

(2)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选择文山州)(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page=ws)"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 (3)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办理程序: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 4) 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2%,最高不能超过80万元。

9.4 保证金缴纳注意事项

-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对公基本账户转出(转账之前投标人需确认基本账户信息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注册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否则无法绑定成功。);
-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 无效;不支持银行存现、提现业务;
- (3)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到账保证金视为无效;
- (4) 跨行转账事项提醒: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 (5)保证金确认:确认投标保证金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 (6)操作说明如下: 1)进入投标子系统,点击导航栏【投标保证金】模块内子菜单【确认投标保证金】,进入列表页面,投标人可搜索自己需要确认保证金的标段,点击【确认】按钮,即可进入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
- 2)在投标保证金确认页面,系统会显示投标人自己缴退保证金银行往来款记录。如果企业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按时、足额转出成功后,在银行来款记录列表处会显示已绑定。
- 3)投标人点击右上角【确认】按钮,即可进行保证金确认操作。注:提交时需使用数字证书签名,请在提交时插入数字证书。
 - (7) 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

保证金缴纳确认成功后,确认状态会显示已确认。点击【回执】,即可进行打印回执操作。保证金缴纳回执需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9.5 特别说明

- (1)各投标人必须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确认并打印本项目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缴纳回执,并将回执单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如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内显示响应保证金未绑定的情况则视为该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系统打印的保证金缴纳回执或保函缴纳回执的情况除外),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 (2)保证金确认:"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模块用于投标人对投标保证金在缴纳截止时间前进行确认,及时发现处理各种异常情况,避免因为保证金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失败。
- (3)因工商注册名称变更造成退款单位与交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及变更后企业的退还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后,按程序办理退款。
 -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证金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③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 ④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成交项目或无不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⑤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6 保证金退还

- (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合同签订后,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申请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项目保证金计息。
-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云南省公 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申请审批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该项目保证金计 息。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文山智慧园区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文山高新技术开发区登高片区内

联系人: 王兴隆

联系电话: 15096521308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时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文山铝业职工住宅小区(一期)5 幢 1-101号

联系人: 余朝静、周志明

联系电话: 0876-2838989

监督单位: 文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电话: 0876-2180308